

103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

國文考科非選擇題閱卷評分原則說明

閱卷召集人：李隆獻（臺灣大學中文系教授）

本次參與指考國文科閱卷的委員，大部分為國內各大學中文系、國文系、語文教育系或共同科之教師，亦有若干科技大學共同科教師，共 174 人，分為 16 組。除由正、副召集人統籌所有閱卷事宜外，每組均置一位協同主持人，負責該組閱卷工作，協同主持人皆為各大學之專任教授。

大學入學考試國文科自 99 年首次採用電腦螢幕閱卷，經過多次的程式測試、修訂，以及電腦操作的演練，今年的閱卷工作更為流暢純熟。7 月 7 日，由正、副召集人與五位協同主持人，抽取 3000 份來自全省各考區的答案卷，詳加評閱、分析、討論，草擬評分原則。每題選出「A」、「B」、「C」等第之標準卷各 1 份，及試閱卷各 18 份。7 月 8 日，再由正、副召集人與 16 位協同主持人深入討論、評比所選出的標準卷及試閱卷，並審視、修訂所擬之評分原則，確定之後，製作閱卷手冊，供 7 月 9 日正式閱卷前各組協同主持人說明及全體閱卷委員參考之用，並作為評分時之參考。

本次國文科考試，非選擇題共二大題，占 45 分。第一大題為「文章解讀」，占 18 分；第二大題為「作文」，占 27 分。

第一大題為文章解讀，評量重點分為兩部分：（一）闡釋作者認為世人對自然科學見解的兩個錯誤：1.認為自然科學只能增進物質文明；2.學人文、社會科學較易，自然科學較難。（二）闡釋作者認為青年求學時，對科學精神應有的體認：泯除主觀偏見，以客觀事實為論斷依據，運用「毋意、毋必、毋固、毋我」（沒有主觀臆斷、沒有絕對化的堅持、沒有個人的私心雜念）的科學精神作研究。凡兩小題皆闡釋深入，內容完整，條理清楚，文筆流暢者，給 A 等分數（18 分~13 分）；兩小題闡釋未臻完善，內容平實，脈絡大致清楚，文筆尚稱通順者，給 B 等（12 分~7 分）；兩小題闡釋不全，內容貧乏，脈絡不清，文筆蕪亂者，則降入 C 等（6 分~1 分）。其次，再視標點符號使用恰當與否與錯別字之多寡，斟酌扣分；至於字數，則少於 9 行或多於 16 行者，酌扣 1 分。

第二大題為作文，要求考生以「圓一個夢」為題寫一篇文章，論說、記敘、抒情皆可。考生應就文題要求，由四個層次書寫：1.為什麼要圓夢；2.究竟要圓一個什麼夢；3.如何圓夢（圓夢的過程）；4.圓夢後的感受或影響、價值。能書寫到前三項，始具 A 等程度。評閱重點，從「題旨發揮」、「資料掌握」、「結構安排」、「字句運用」四項指標，加以評分。凡能掌握題幹要求，緊扣題旨發揮；內容充實，思路清晰；表達適當，體悟深刻；舉證詳實貼

切，材料運用恰當；結構嚴謹，前後通貫，脈絡清楚；字句妥切，邏輯清晰；文筆流暢，修辭優美，得 A 等（27 分~19 分）。尚能掌握題幹要求，依照題旨發揮；內容平實，思路尚稱清晰；表達尚稱適當，體悟稍欠深刻；舉證平淡疏略，材料運用尚稱恰當；結構大致完整，前後尚能通貫，脈絡大致清楚；字句尚稱適當，邏輯尚稱清晰；文筆平順，修辭尚可，得 B 等（18 分~10 分）。未能掌握題幹要求，題旨不明或偏離題旨；內容浮泛，思路不清；表達不當，體悟膚淺或全無體悟；舉證鬆散模糊，材料運用不當；結構鬆散，前後矛盾，脈絡不清；字句欠當，邏輯不通；文筆蕪蔓，修辭疏略，得 C 等（9 分~1 分）。

另外，文末終篇，或一段成文者，至多 18 分。並視標點符號之使用與錯別字之多寡，斟酌扣分。完全文不對題或作答內容完全照抄試題者，評給零分。